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5號

原告 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鴻明

原告 衆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鴻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
被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洋鴻公司）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署原證1至6之施工合約書；原告衆麗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衆麗公司）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署原證7之合約書，今上開各合約之工程均已完工，被告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給付，爰依原證1至7之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工程款等語。而洋鴻公司與被告簽署原證1至6之施工合約書第25條第1項均約定：「本合約書若有爭議，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5、66、94、120、148、176頁）；衆麗公司與被告簽署原證7之合約書第24條第1項亦約定：「本合約書若有爭議，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03頁

01)，是依前開各合約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
03 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莊惠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盧佳莉